

基于贫困监测数据的广西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问题研究

陈禄青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广西南宁 530007)

摘要 2010 年广西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 3 454 元,仅为广西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76.03%,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58.35%。该研究从收入构成角度分析了广西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现状,指出广西贫困县农民增收存在农业生产条件差、农村劳动力文化程度低、社会事业落后等问题,提出了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县域经济、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等提高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科学对策。

关键词 贫困监测数据;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广西

中图分类号 S-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3)18-08020-03

中共十八大提出,我国到 2020 年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关键是收入,特别是农民人均纯收入,是实现全面小康的最关键因素。广西是个典型的民族贫困地区,按照国家新的扶贫标准,广西有贫困县 50 个,其中国家级贫困县 29 个,自治区贫困县 21 个,贫困人口 1 012 万,分别占广西人口总数的 23.9% 和广西农村人口的 45.8%。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多少,直接关系到广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因此,研究广西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1 广西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现状分析

根据统计数据,2010 年广西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 3 454 元,比 2009 年的 3 051 元提高了 403 元。从收入构成来看,2010 年广西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情况见表 1。

表 1 2010 年广西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情况					
收入构成	2010 年	占比	2009 年	增量	增率
	收入//元	%	收入//元	元	%
工资性收入	1 279	37.03	1 066	213	19.98
家庭经营纯收入	1 920	55.59	1 767	153	8.66
转移性收入	30	0.87	29	1	3.45
财产性收入	225	6.51	189	36	19.05
合计	3 454	100.00	3 051	403	13.21

由表 1 可知,2010 年广西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以家庭经营纯收入为主,其中家庭经营纯收入占 55.59%,工资性收入占 37.03%,这两者之和构成了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绝大部分,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之和仅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7.38%。2010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率最大的是工资性收入,达到了 19.98%;其次是财产性收入,为 19.05%,说明贫困县金融环境有所好转;而转移性收入增率仅为 3.45%,拖了农民人均纯收入总体增率的后腿,说明广西还需要加大对贫困县的财政扶贫力度。以下对广西贫困县的收入构成特点进行分析。

1.1 工资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是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最大亮点,农民人均纯收入主要靠外出务工纯收入带动,工资性收入主要来源于农民外出务工得到的收入和在本地企业打工得到的收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工资性收入

对于农民收入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工资性收入是近年来贫困县农民收入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广西贫困县农民工资性收入保持上升势头,从 2002 的 392 元上升到 2010 年的 1 279 元,增加了 887 元,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由 29.25% 上升为 37.03%,提高了 7.78 个百分点。

1.2 家庭经营纯收入 家庭经营纯收入在农民人均纯收入中仍占大头,但比重呈减小的趋势。第一产业纯收入在农民家庭经营收入总量中占比最高,而农、牧业收入又是农民第一产业纯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1.2.1 由于农业生产条件得以改善,再加上国家的农业补贴政策,使得农业生产得以发展,因此家庭经营纯收入绝对值保持刚性增长。2010 年广西贫困县农民家庭经营纯收入 1 920 元,比 2002 年的 869 元增加了 421 元,占农民人均纯收入比重为 55.59%,比 2002 年的 64.85% 下降了 9.26 个百分点。

1.2.2 广西贫困县农民家庭经营纯收入主要来自于第一产业纯收入。广西贫困县农民人均家庭经营纯收入为 1 920 元,其中第一产业纯收入 1 511 元,占比 78.7%;第二产业纯收入为 79 元,占比 4.11%;第三产业纯收入为 330 元,占比 17.19%。

1.2.3 广西贫困县农民第一产业纯收入主要来自于农牧业纯收入。2010 年广西贫困县农民第一产业纯收入为 1 511 元,其中农业收入 861 元,占比 56.98%,牧业纯收入为 472 元,占比 31.24%,林业与渔业纯收入为 178 元,占比 11.78%。

1.3 转移性纯收入 根据广西贫困监测数据,广西贫困县农民转移性收入自 2005 年以来呈上升态势,2010 年转移性收入为 30 元,比 2005 年多 13.5 元;转移性纯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比重依然很低,且呈减小趋势,2010 年转移性纯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比重仅为 0.86%。

1.4 财产性纯收入 根据广西贫困监测数据,广西贫困县农民财产性收入自 2005 年以来呈上升态势,2010 年财产性收入为 225 元,比 2002 年增加了 208 元;财产性纯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比重依然很低,2010 年财产性纯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比重为 6.52%。

2 制约广西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提高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分析

2.1 农民人均纯收入提高的制约因素

2.1.1 贫困县大多基础设施条件差,严重制约农民增收。

(1)广西贫困村路、电、电话、电视基础设施条件差。广西扶贫办提供的广西贫困村数据显示,广西通公路的贫困村 2 526 个,占贫困村总数的 84.2%;不通公路的自然村 12 061 个,占贫困自然村总数的 30.25%;通电贫困村 2 615 个,占贫困村总数的 87.17%;不通电自然村 501 个,占贫困自然村的 1.26%;通电话贫困村 2 668 个,占贫困村的 88.93%;不通电话自然村 3 513 个,占贫困自然村的 8.81%。

(2)广西贫困村饮水困难。据广西扶贫办提供的数据,广西贫困村饮水困难人数 2 592 648 人,占贫困村人口比重的 29.27%;饮水困难牲畜 1 410 300 头,平均每个贫困村有饮水困难牲畜 47 010 头;没有安全饮用水的人数 3 358 990 人,占总人口的 37.93%。

2.1.2 贫困村劳动力文化程度低,农民增收难度大。由于贫困村劳动力文化程度较低,他们难以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也难以在外务工中找到收入高的工作,导致贫困村脱贫致富难度大。据广西贫困县农民监测数据,广西贫困村劳动力的文化程度以初中以下为主,2010 年文盲与半文盲劳动力占比 6.56%,小学文化程度的劳动力占比为 32.93%,初中文化程度的劳动力占比为 49.49%,高中文化程度劳动力占比为 7.44%,中专文化程度劳动力占比为 2.07%,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劳动力占比为 1.51%。低文化程度意味着较难接受科技兴农的知识,也很难在外务工中找到收入高的工作,致使贫困县农民增收难度加大。

2.1.3 贫困村卫生事业落后,会出现因病致贫现象。

(1)贫困县卫生条件差。据广西贫困监测数据,2010 年广西贫困县仍有 20% 没的村庄没有卫生室,27.24% 的村庄没有合格的乡村医生或卫生员,29.66% 的村庄没有合格的接生员。农民的身体健康状况是农民增收致富的本钱,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梅林乡的调查数据表明,因病贫困的农户数为 23 户,占比 6.0%;因残贫困的农户数为 16 户,占比 4.2%。

(2)贫困村医疗条件差。根据广西扶贫办的调查数据,广西贫困村现有地方病患病人 72 718 人,平均每村人数为 24 人。贫困村参加合作医疗人数为 6 120 959 人,参加合作医疗人数占总人数的 69.11%。贫困村特困医疗救助人数 74 174 人,特困医疗救助人数占总人数比重 0.84%。贫困村现有卫生室 2 994 处,平均每村仅 1 处。还有数据表明广西贫困村存在地方疫病,虽然广西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覆盖农村地区人口,并且每个贫困村平均有 1 处卫生室,但这些卫生室的医疗设备条件差,医药配备不齐全,医生数量少且水平低,广西贫困农村人口的就医条件极差,贫困县经常会发生农民因病致贫的情况。

2.1.4 贫困县基础教育落后,会制造新一代贫困人口,影响未来农民增收。

(1)贫困村学龄人口多。广西贫困村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龄人口总数 88.15 万,平均每村义务教育阶段学龄人口 294 人。广西贫困村现有小学生 411.25 万,平均每村有小学生 1 371 人。广西贫困村中学生人数 35.63 万,平均每村 119 人。如此庞大的学生规模,需要广西各级政府与教育部门认

真对待贫困村学生的受教育问题,从学校布局、教师的配置、教学设施等方面给予支持,不要让贫困村学生输在起跑线上。

(2)贫困村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重低。据广西贫困监测数据,2010 年广西贫困县仍有 30% 的村庄没有幼儿园/学前班,儿童不能接受学前教育,很难从小养成爱学习的好习惯,会严重影响教学质量,难以培养社会主义新农村接班人,造成新一代文盲或半文盲,难以实现政府的支农致富目标。

(3)贫困村小学(教学点)数量少。这就导致年龄偏小儿童无法上学,也因为教学点少会出现教师数量少而影响教学水平。贫困村小学(教学点)3 490.4 个,平均每个贫困村小学(教学点)为 1.16 个。从平均数据看,每个村有一个小学(教学点)有利于适龄儿童就近上学,可以避免适龄儿童因路途遥远无法上学的困难。但由于大多数贫困村地处偏僻边远山区,交通不便,教学设施条件差,难以吸引优秀教师到荒凉偏远的农村学校任教,加上教师的待遇低,很多小学教师数量少,一些课程如音乐、体育、英语课程由于没有教师而无法开课,贫困山区的儿童也因为教育资源的不均衡,导致教学水平低,教育质量得不到保证,升学率极低,造成新一代贫困人口。

(4)贫困县教育经费不足。贫困县义务教育已享受免学费、寄宿生补助、营养午费等政策,但从贫困监测数据可以看出,学生教育花费依然呈上升态势,这种情况会让一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法完成学业,产生新一代低素质劳动者,将来会影响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5)贫困村辍学儿童多。据广西扶贫办数据,广西贫困村现有辍学儿童 2.57 万,平均每村辍学人数为 8.57 人;其中辍学女童 1.28 万,辍学女童占比为 49.73%,平均每村辍学女童 4.26 人。由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收学费,贫困学生寄宿还有补贴、学校的营养午餐,学生辍学多因为厌学所致。

2.1.5 公共服务水平低,农民增收缺乏保障。广西贫困村公共服务水平低,其结果是农业科技落后,获取信息能力弱,自我发展能力弱,村集体经济实力弱,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缺乏保障。

(1)农业技术人员少。广西贫困村现有农业科技人员 7 966 人,平均每村仅 2.66 人。农业技术人员少,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因缺少人力难以普及,贫困村依靠科技脱贫致富受到限制。

(2)贫困村基层活动室缺乏。贫困村基层组织活动室 2 262 处,平均每村有基层组织建设活动室 0.75 处。基层活动室是贫困村农民交流的场所,活动室少,意味着农民信息交流少,得到的致富信息也少,影响农民增收。

(3)远程教育条件差。远程教育有助于弥补农村教育资源的缺失,贫困农民可以通过远程教育接受先进的知识,增加致富能力,但广西贫困村仅有远程教育设施 2 477 套,平均每村有 0.83 套。

(4)贫困村集体经济薄弱。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 670.03 万元,平均每村集体经济收入 2 233.44 元。贫困村集体经济

收入低,无力改善村级公共设施,也无力支持农民开展生产活动,难以发挥对农民增收致富所起的作用。

2.2 原因分析

2.2.1 贫困县农民长期以来形成的“等靠要”思想是影响贫困县农民增收的最根本原因。由于历史与自然的原因,贫困县农民无法依靠自身努力提高收入水平,以致于相当部分贫困县农民形成了“等靠要”的思想,农民自己本身没有脱贫的强烈愿望,没有积极投身到增收致富的行动中,只是被动等待政府和社会力量扶贫的救济,这是影响贫困县农民增收的最致命与最根本的原因。

2.2.2 长期的物质扶贫,造成贫困村对外界的过分依赖。贫困监测数据表明,贫困村的扶贫仍然是现金与实物扶贫等“输血”扶贫为主,增加“造血”功能的技术扶贫还没有占主导地位,往往是项目结束以后村子又恢复往日的样子,未能形成依靠产业扶贫的长效扶贫形式。

2.2.3 贫困县政府财力不足,扶贫政府难以落地。广西贫困县县域经济落后,许多扶贫项目需要前期投入或配套资金,贫困县或村由于财力不足,无法得到促进农民增收的项目,造成政府的扶贫政策难以落地。

贫困县财政多是“吃饭财政”,2010 年广西贫困县人均财政收入为 813.8 元,其中只有 3 个县高于 2 000 元,1 500 ~ 2 000 元的 6 个县,1 000 ~ 1 500 元的有 9 个县,500 ~ 1 000 元的有 23 个县,其中低于 500 元的县有 9 个。由此可见,多数贫困县无力承担扶贫项目的配套资金,甚至是前期的规划,致使一些扶贫增收项目难以落实,无法变为贫困县增收致富项目。

2.2.4 一些领导干部存在消极扶贫的思想。长期的扶贫、高强度的工作、过低的工资、过少的激励,造成贫困县一些领导干部的消极扶贫思想,他们不主动学习中央扶贫政策、不主动寻求致富途径、不主动与贫困农户交流增收的话题、不积极思考农民增收的思路,从而使得扶贫政策宣传不到位,扶贫效果不明显。有些贫困县还以贫困为荣,因为贫困可以得到更多的财政扶持,而不是积极想办法,依靠自身努力摆脱贫困。

2.2.5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力度不够,影响贫困县农民依靠劳务经济来增长农民人均纯收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外出务工是加快广西贫困县农民脱贫致富的最快见效与支撑力最好的途径,虽然各贫困县都认真执行中央与区政府关于加强农民转移培训的政策,积极开展了农民转移培训,但由于农村劳动力数量庞大,培训机构培训师资力量、培训经费少等原因,还存在培训普及率还不高、培训内容与市场需求不适应、培训效果不突出、培训转移劳动力的跟踪服务不到位等问题。

2.2.6 广西农村金融不发达,制约农业发展与农民增收。由于农民储蓄水平低,财产性收入有限,2011 年广西贫困县农民财产性收入仅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6.52%,所以国家利率变化对农民收入影响不大。广西贫困县农民收入变化更多地受到各种涉农贷款的影响,贷款难已经成为农村经济发

展和农民增收的“瓶颈”,农户发展生产的资金需求难以得到满足,制约了农民的产出和收入增长。

2.2.7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并没有得到缓和。从近年广西统计年鉴的数据来看,广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并没有得到缓和,2010 和 2011 年虽然农村居民收入增速超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但 2011 年两者的比值为 3.6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多 1 102 元,说明农民增收幅度小,农民依然贫困。

2.2.8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严重影响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广西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呈上升趋势,严重影响了农民增收。2011 年广西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比 1999 年上升 15.8 个百分点,农用手工工具价格指数上升 10.1 个百分点,饲料价格指数上升 10.7 个百分点,产品畜价格指数上升 49.2 个百分点,半机械化农具价格指数上升 6.0 个百分点,机械化农具价格指数上升 6.8 个百分点,化学肥料价格指数上升 20.8 个百分点,农药及农药械价格指数上升 9.7 个百分点,农用机油价格指数上升 1 个百分点,其他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上升 12.9 个百分点。

2.2.9 自然灾害频发,影响农业生产,进而影响农民收入。广西是一个农业大省,又是一个自然灾害多发的省份,广西农业自然灾害主要是旱灾与洪涝灾害,农业生产同自然环境之间有极强的相关性,自然灾害的发生极有可能使农作物减产甚至绝收,进而使农民收入受到影响。

3 促进广西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提高的根本途径

3.1 推进农业产业化,巩固农民脱贫致富的产业基础 农业产业化是带动贫困农民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农业产业化能够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让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利润,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保持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各级政府要在政策、项目、资金、财税、金融、土地、人才等方面着力扶持建设一批规模大、标准化、品牌化、科技水平高、经营能力强、资金实力强、地方特色优势产业、能真正带动贫困农户发展规模种养业的扶贫龙头企业,形成龙头企业建立产业基地、产业基地联结贫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发展格局,带动贫困县农民脱贫致富。

3.2 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培育脱贫致富的经济发展大环境 广西贫困县要认真研究县域经济发展新思路,努力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发展第二、三产业,克服长期以来靠救济、靠扶持的惯性,不等不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落实科学发展观,制定科学的县域发展规划,努力从根源上解决农村贫困问题。

3.3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拓展脱贫致富途径 开展贫困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积极组织贫困县农村劳动力转移,是增加贫困县农民收入的最现实、最有效的途径。广西各贫困县都十分重视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制定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增加农村劳动力培训资金投入,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做到培训内容与转移岗位对接,按订单要求开展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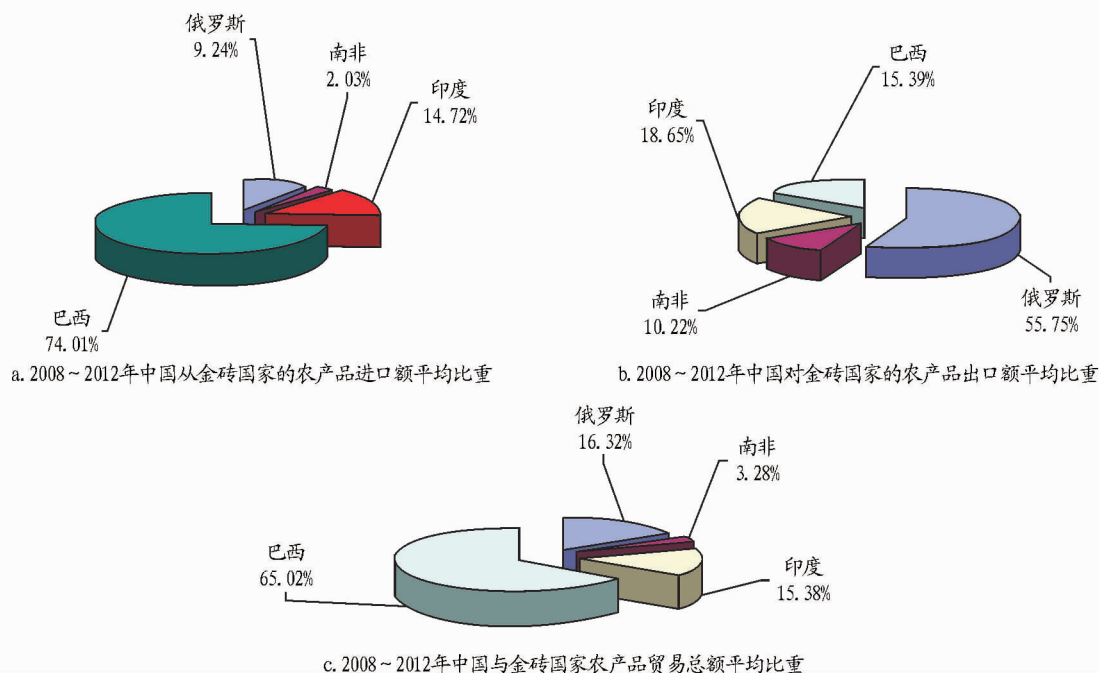


图2 金砖国家在中国农产品贸易中的地位

第二,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农产品科技含量的高低决定了其农产品附加值的多少,而农产品附加值的多少则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国际竞争力的强弱。针对中国目前的情况,首先需要针对其他金砖国家的实际需求情况,有针对性地发展新技术、培育新品种,将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其次,需要大量的能吃苦耐劳的农业科技工作者,走向田间地头对农民生产进行持续的科学技术指导;再次,需要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积极推动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参与农业科技合作。总之,只有通过农业科技的发展,才能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进而在农产品出口贸易中形成技术优势。

第三,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强互补性农产品的出口。金砖国家自然环境差异大,资源禀赋不同,所以具有绝对优势的农产品不同。如中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应充分利用这一

优势,生产并出口的农产品以劳动力密集型产品为主;巴西耕地面积广阔,土地肥沃,其具有优势的农产品为土地密集型产品,所以中巴两国的农产品贸易互补性较强,存在较大的合作空间。同时,从品牌、品质、信誉、营销能力等方面积极培育具有比较优势的农产品^[5],提高中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 赵福昌. 金砖国家经济发展特点与优势[J]. 中国金融, 2011(5): 19.
- [2] 汤碧. 中国与金砖国家农产品贸易: 比较优势与合作潜力[J]. 农业经济问题, 2012(10): 68-69.
- [5] 吕宏芬, 俞滢. 中国与巴西双边贸易的竞争性与合作性研究[J]. 国际贸易问题, 2012(2): 56-64.
- [4] 桑百川, 李计广. 拓展我国与主要新兴市场国家的贸易关系——基于贸易竞争性与合作性的分析[J]. 财贸经济, 2011(10): 69-74.
- [5] 周升起. 农产品国际贸易生态经济效益研究[D]. 泰安: 山东农业大学, 2005: 155.

(上接第 8022 页)

训,提高培训的有效性,做到培训与劳务市场紧密结合,实现“培训一人、转移一人、稳定一人”的工作目标,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实现有效转移,增加贫困县农民收入。

3.4 发挥政府和社会力量在扶贫开发中的作用,形成脱贫致富的合力 贫困县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形成脱贫致富的助推力。通过改善投资环境,加强对引资企业的服务,解决企业发展中面临的难题,创造条件让引资企业实现赢利,实现贫困县农民就近就业,促进贫困县经济发展,推动贫困县脱贫致富。

坚持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动员全社会各行各业力量积极参加扶贫开发攻坚战,增加各项扶贫资源的投入力度,不断

壮大扶贫工作力量,形成全社会扶贫开发合力,加快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的脱贫致富步伐。

参考文献

- [1] 广西区统计局. 2010 广西农村贫困监测调查资料[Z]. 2011.
- [2] 国家统计局住房调查办公室. 中国农村 2011 年监测报告[R].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2.
- [3] 广西区统计局. 广西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综合提要[Z]. 2008.
- [4] 广西统计局. 2011 广西统计年鉴[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2.
- [5] HAO J H. The Income Gap among Rural Residents in Shaanxi Province, China[J]. Asian Agricultural Research, 2011, 3(2): 131-134.
- [6] 吕玲丽, 刘方, 于平福. 广西农民收入影响因素实证分析[J]. 西南农业学报, 2012(4): 1505-1509.
- [7] 官文, 周进生. 广西乡村贫困化空间格局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 安徽农业科学, 2011, 39(20): 12434-12437.